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4号

当 事 人：魏雨璇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2026年01月19日，接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移送材料，我局执法人员对案件移送材料进行分类形式审查：2024年04月23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对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已于立案侦查，当事人2024年05月30日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依法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魏雨璇自2020年起，在未取得相关权利人授权的情下，以低价从他处购得销售假冒“LV”品牌的各类产品后通过微信高价予以销售，现已查证，以上犯罪事实有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微信截图、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2025年05月07日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起诉意见书将案件移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05月09日当事人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继续取保候审，2025年12月23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起，被不起诉人魏雨璇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低价从他人处采购假冒“LV”品牌各类商品，后加价通过微信销售。至案发，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万余元，2024年5月30日，被不起

诉人魏雨璇接电话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违法犯罪事实，被不起诉人魏雨璇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行为，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免除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魏雨璇不起诉，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下达不起诉决定书；2026年01月07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局出具检察意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规定，对魏雨璇处以罚款。

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01月19日电话通知当事人魏雨璇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因其家人在北京住院本人没在保定无法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于2026年02月27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在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微信销售假冒“LV”品牌各类商品，当事人予以认可。2026年2月27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LV”商标注册人是路易威登马利蒂，商标注册证号为第62951889号，核定用于第18类商品，注册有效期至2032年08月27日。

当事人在2026年04月24日询问调查中供述已于2023年年底已停止销售“巴黎世家”、“香奈儿”、“Prada”品牌商品，于2024年4月已停止销售“LV”侵权商品。并对移送材料中，侦查机关调取的当事人手机内生成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的备忘录截图。该截图

载明“巴黎世家”“香奈儿”“Prada”三类商品的销售明细及价格信息。该时间点晚于其所供述的‘2023 年底已停止销售上述商品’的时间节点。针对上述时间矛盾，当事人供述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备忘录是针对此前已售出的商品进行的对账记录，因部分客户采用赊销方式且尚未结清货款，通过备忘录进行汇总，以便后续催收结算，并非当日实际发生的新交易。

移送材料中涉及的“巴黎世家”、“香奈儿”、“Prada”三种商品，鉴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巴黎世家”、“香奈儿”、“Prada”三种商品存在真实、完整的销售行为及侵权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2026 年 1 月 19 日我局接到案件移送材料时已超过法定二年追诉期限）及行政证据确凿性原则，我局对上述三种商品不予认定为侵权商品，不计入本案违法经营额。

根据我局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证据相互印证证明：1、当事人销售侵犯“LV”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行为证据充分，2、当事人销售侵犯“LV”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经营额共计 579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

2、关于明确魏雨璇销售侵权商品案相关事实的函 1 份、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起诉意见书 1 份、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证据光盘一张（含微信截图、交易记录等）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侵犯“LV”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有关情况

及对其他品牌不予认定的依据。

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及不起诉决定书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刑事程序已终结，对当事人不予起诉，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4-02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LV”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LV”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024

年 05 月 30 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2025 年 05 月 09 日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继续取保候审，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对当事人下达不起诉决定书。2026 年 01 月 07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书，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中“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危害后果一般”，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綜上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8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